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

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職缺應徵者資格條件

資格條件	<p>一、大學以上畢業。</p> <p>二、熟悉 Microsoft office 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 等電腦軟體操作。</p> <p>三、工作積極、有服務熱誠、溝通能力良好。</p> <p>四、地政、土地管理、土地資源、測量、都市計畫或建築等相關科系畢業，或具區段徵收、土地開發或土地登記審查實務經驗者優先考量。</p>
工作內容	<p>一、辦理區段徵收相關業務。</p> <p>二、其他交辦事項。</p>
須檢附資料	<p>一、履歷表。</p> <p>二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，具相關實務經驗者並須檢附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三、自傳（內容包含：1. 家庭概況及經歷；2. 個人專長及應徵動機；3. 工作期許）。</p>

僱用報酬：280 薪點（約新臺幣 36,316 元/月）。

僱用期間：自錄取通知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，僱用期滿或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（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回職復薪，則僱用至回職復薪生效日前 1 日止。）。